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2018 年 5 月 9 日

其中，交易系统：2018 年 5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互联网投票系统：2018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00—5 月 9 日下午 15:00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

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4 日。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表决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39 号唯实大厦 10 层

（九）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1. 关于审议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审议 2018 年度信贷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审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关于审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津贴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长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三）特别决议

上述议案 6《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 2018 年度信贷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津	√

	贴的议案	
12.00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长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3.00	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一）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如附件二）、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如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8 年 5 月 8 日 16:00 前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登记时间：

2018 年 5 月 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

5、登记地点：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9 号唯实大厦 10 层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赵剑 李燕

联系电话：010-62309608

传 真：010-62309595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9 号唯实大厦 10 层

邮政编码：100191

（二）会议费用：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57
2. 投票简称：金财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代表本人出席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股票性质：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 否 ☐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 2018 年度信贷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津贴的议案	√			
12.00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长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3.00	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栏内用“√”选择，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选或使用其它文字及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